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三、附件·····	第 8—11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3-229号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湖北东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湖北东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湖北东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湖北东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湖北东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湖北东田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0 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84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5,490.9795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349.0205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3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0,349.0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9,422.5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9,422.54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云集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定期存款账户和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宜昌分行云集支行	717902380610919	13,787,627.69	募集资金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2010020829200888869	29,922.54	募集资金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717902380610188	10,407,868.88	募集资金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2010020829200888869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宜昌分行云集支行	717902380610919	220,000,000.00	定期存款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717902380610188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394,225,419.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349.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3.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3.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学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8,000.00	28,349.02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00.00	5,000.00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1,023.31	1,023.31	14.6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000.00	40,349.02	1,023.31	1,023.31	2.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4,431,161.37 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16 号）。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31,161.37 元一次性置换上述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 5,000.00 万元，于 2023 年 2 月到期；公司购买定期存款 32,000.00 万元，均于 2025 年 7 月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9,422.54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尚未完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3.7 亿元用于现金管理，其余 2,422.5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银行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继续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